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105.12.18 本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7.08.02 臺教授體字第1070025780號備查在案

109.07.04 本會第12屆第5次暨第3次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射箭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射箭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(三)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
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
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5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資深裁判

2、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1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會決議通過者。

2、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裁判委員會會議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。

(四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；執行秘書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
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秘書長、裁判組組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